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有關設備採購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及
主要建造協議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設備採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各買方（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與相關賣方訂立設備採購協議，據此，各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各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設備。設備採購協議項下之總代價為人民幣649,452,850元（相當於約港幣721,333,759元）。設備包括風力發電設備、風力塔設備、配套設施及其他產品及材料，其將用於風電項目。

招銀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睢寧風力（作為承租人）與招銀金融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第一招銀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招銀金融租賃有條件同意（其中包括）(i)訂立三方轉讓協議，以承擔睢寧風力作為3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之買方之權利及義務，並於交付35兆瓦設備予睢寧風力後取得35兆瓦設備的所有權；(ii)根據3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之條款分期向第二賣方支付淨額人民幣133,912,440元（相當於約港幣148,733,759元），相當於3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總代價之90%；及(iii)於取得35兆瓦設備的所有權後將35兆瓦設備租回睢寧風力。第一招銀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35兆瓦設備所有權將首先歸屬於招銀金融租賃。於租賃期結束時，須待睢寧風力(i)履行第一招銀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所有付款責任；及(ii)支付名義代價人民幣1元（相當於約港幣1.1107元）後，35兆瓦設備之所有權將歸屬於睢寧風力。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睢寧風力（作為承租人）與招銀金融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第二招銀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招銀金融租賃有條件同意（其中包括）(i)訂立三方轉讓協議，以承擔睢寧風力作為95兆瓦設備採購補充協議之買方之權利及義務，並於交付95兆瓦設備予睢寧風力後取得95兆瓦設備的所有權；(ii)根據95兆瓦設備採購補充協議之條款分期向中核（南京）支付淨額人民幣395,644,500元（相當於約港幣439,434,109元），相當於95兆瓦設備採購補充協議總代價之90%；及(iii)於取得95兆瓦設備的所有權後將95兆瓦設備租回睢寧風力。第二招銀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95兆瓦設備所有權將首先歸屬於招銀金融租賃。於租賃期結束時，須待睢寧風力(i)履行第二招銀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所有付款責任；及(ii)支付名義代價人民幣1元（相當於約港幣1.1107元）後，95兆瓦設備之所有權將歸屬於睢寧風力。

主要建造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睢寧風力（作為委託人）與協鑫能源（作為主承建商）訂立主要建造協議，據此，睢寧風力有條件同意委託協鑫能源而協鑫能源有條件同意承接（其中包括）於中國江蘇省(i)梁集鎮15兆瓦分散風電場；(ii)梁集鎮35兆瓦風電場；及(iii)魏集鎮95兆瓦風電場的建造。主要建造協議項下之總代價為人民幣386,899,370元（相當於約港幣429,721,075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設備採購協議（合併計算）、招銀融資租賃協議（合併計算）及主要建造協議（與設備採購協議及招銀融資租賃協議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00%，故設備採購協議、招銀融資租賃協議及主要建造協議（與設備採購協議及招銀融資租賃協議合併計算）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為股東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設備採購協議、招銀融資租賃協議、主要建造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設備採購協議、招銀融資租賃協議、主要建造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進一步詳情；(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

設備採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各買方（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與相關賣方就買賣設備訂立相關設備採購協議。設備採購協議項下之總代價為人民幣649,452,850元（相當於約港幣721,333,759元）。

1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中核（南京）；及
- (2) 第一賣方。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第一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主體事項

在1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中核（南京）同意購買及第一賣方同意出售15兆瓦設備。15兆瓦設備將根據1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所載之交付時間表分批交付。然而，中核（南京）有權基於風電項目之實際情況調整15兆瓦設備之數量及交付時間。

代價

15兆瓦設備之代價為人民幣61,056,250元（相當於約港幣67,813,906元），將由中核（南京）以下文所載方式支付予第一賣方：

- (1) 可退還按金，佔1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總代價之30%，將於訂立1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後及自中核（南京）接獲（其中包括）由中國一家指定銀行出具之擔保函，擔保金額為1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總代價之10%，以中核（南京）為受益人保證第一賣方於當中訂明的相關期間內履行於1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項下之責任起二十日內支付；
- (2) 每批次15兆瓦設備交付後二十八日內及待第一賣方向中核（南京）就每批次15兆瓦設備發出相關文件，其中包括合格證、增值稅發票及保險發票，中核（南京）須向第一賣方支付15兆瓦設備相應批次合約總額之40%；
- (3) 自完成每批次15兆瓦組裝機組的初步核驗起二十八日內及待第一賣方於交付首批15兆瓦組裝機組後向中核（南京）發出（其中包括）由中國一家指定銀行出具之擔保函，擔保金額為1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總代價之5%，以中核（南京）為受益人保證於當中訂明的相關期間內1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所載15兆瓦組裝機組之發電量，中核（南京）須向第一賣方支付15兆瓦組裝機組相應批次合約總額之20%；及
- (4) 自完成每批次15兆瓦組裝機組最後核驗二十八日內，中核（南京）須向第一賣方支付15兆瓦組裝機組相應批次合約總額之10%。

3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睢寧風力；及
- (2) 第二賣方。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第二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主體事項

在3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睢寧風力同意購買及第二賣方同意出售35兆瓦設備。35兆瓦設備將根據3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所載之交付時間表分批交付。然而，睢寧風力有權基於風電項目之實際情況調整35兆瓦設備之數量及交付時間。

代價

35兆瓦設備之代價為人民幣148,791,600元（相當於約港幣165,259,732元），將由睢寧風力以下文所載方式支付予第二賣方：

- (1) 可退還按金，佔3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總代價之30%，將於訂立3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後及自睢寧風力接獲（其中包括）由中國一家指定銀行出具之擔保函，擔保金額為3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總代價之10%，以睢寧風力為受益人保證第二賣方於當中訂明的相關期間內履行於3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項下之責任起二十日內支付；

- (2) 每批次35兆瓦設備交付後二十八日內及待第二賣方向睢寧風力就每批次35兆瓦設備發出相關文件，其中包括合格證、增值稅發票及保險發票，睢寧風力須向第二賣方支付35兆瓦設備相應批次合約總額之40%；
- (3) 自完成每批次35兆瓦組裝機組的初步核驗起二十八日內及待第二賣方於交付首批35兆瓦組裝機組後向睢寧風力發出（其中包括）由中國一家指定銀行出具之擔保函，擔保金額為3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總代價之5%，以睢寧風力為受益人保證於當中訂明的相關期間內3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所載35兆瓦組裝機組之發電量，睢寧風力須向第二賣方支付35兆瓦組裝機組相應批次合約總額之10%；
- (4) 倘每批次35兆瓦組裝機組能滿足相關單位功率曲線並達到所擔保的發電量水平，則於每批次35兆瓦組裝機組開始發電滿一年後二十八日內，睢寧風力須向第二賣方支付35兆瓦組裝機組相應批次合約總額之10%；及
- (5) 自完成每批次35兆瓦組裝機組最後核驗二十八日內，睢寧風力須向第二賣方支付35兆瓦組裝機組相應批次合約總額之10%。

9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中核（南京）；及
- (2) 第一賣方。

主體事項

在9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中核（南京）同意購買及第一賣方同意出售95兆瓦設備。95兆瓦設備將根據9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所載之交付時間表分批交付。然而，中核（南京）有權基於風電項目之實際情況調整95兆瓦設備之數量及交付時間。

代價

95兆瓦設備之代價為人民幣439,605,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88,260,121元），將由中核（南京）以下文所載方式支付予第一賣方：

- (1) 可退還按金，佔9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總代價之30%，將於訂立9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後及自中核（南京）接獲（其中包括）由中國一家指定銀行出具之擔保函，擔保金額為9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總代價之10%，以中核（南京）為受益人保證第一賣方於當中訂明的相關期間內履行於9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項下之責任起二十日內支付；
- (2) 每批次95兆瓦設備交付後二十八日內及待第一賣方向中核（南京）就每批次95兆瓦設備發出相關文件，其中包括合格證、增值稅發票及保險發票，中核（南京）須向第一賣方支付95兆瓦設備相應批次合約總額之40%；

- (3) 自完成每批次95兆瓦組裝機組的初步核驗起二十八日內及待第一賣方於交付首批95兆瓦組裝機組後向中核（南京）發出（其中包括）由中國一家指定銀行出具之擔保函，擔保金額為9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總代價之5%，以中核（南京）為受益人保證於當中訂明的相關期間內9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所載95兆瓦組裝機組之發電量，中核（南京）須向第一賣方支付95兆瓦組裝機組相應批次合約總額之20%；及
- (4) 自完成每批次95兆瓦組裝機組最後核驗二十八日內，中核（南京）須向第一賣方支付95兆瓦組裝機組相應批次合約總額之10%。

先決條件

各設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各相關設備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需決議案；
- (2) 各相關賣方就相關設備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 (3) 各相關買方就相關設備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 (4) 已就相關設備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需來自中國政府部門、相關監管機構及獨立第三方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5) （僅適用1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載於睢寧風力及核建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所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惟有關達成1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之條件則除外）；

- (6) (僅適用3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載於第一招銀融資租賃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惟有關達成3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之條件除外);及
- (7) (僅適用9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載於第二招銀融資租賃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惟有關達成9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之條件除外)。

各相關賣方應盡力促使達成根據各相關設備採購協議載於上述(2)及(4)之條件。各相關買方應盡力促使達成載於上述(1)、(3)、(4)及(5)(僅適用1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6)(僅適用3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及(7)僅適用9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上述條件概不可獲豁免。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能達成,設備採購協議應停止及終結,及其後任何訂約方均毋須為此向對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此前違反設備採購協議之條款除外。相關賣方應退回相關買方根據相關設備採購協議支付之可退還按金(相當於相關設備採購協議項下總代價之30%)。

保修

根據各設備採購協議,每批次15兆瓦組裝機組、35兆瓦組裝機組及95兆瓦組裝機組之保修期自相關批次組裝機組之初步核驗日期完成起為期五年,於此期間,相關賣方保證15兆瓦組裝機組、35兆瓦組裝機組及95兆瓦組裝機組將能夠符合載於相關設備採購協議之技術標準及性能水準,否則相關賣方將負責從速自費維修並修復任何瑕疵。根據3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主軸承(35兆瓦設備的一個主要部件)之保修期一共為八年,於此期間,第二賣方保證主軸承將能夠符合載於3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之技術標準及性能水準,否則第二賣方將負責從速自費維修並修復任何瑕疵。

直接租賃安排

為節省稅款及促進按實際磋商與第一賣方訂立安排，中核（南京）以買方身份訂立1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及9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中核（南京）隨後與睢寧風力訂立15兆瓦設備採購補充協議及95兆瓦設備採購補充協議（分別與1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及9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基本一致），據此，中核（南京）同意出售，而睢寧風力同意購買15兆瓦設備及95兆瓦設備。為就採購15兆瓦設備及95兆瓦設備提供資金，睢寧風力與融資租賃公司（即核建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15兆瓦設備之融資租賃公司）及有關95兆瓦設備之招銀金融租賃）已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睢寧風力有條件同意將其15兆瓦設備採購補充協議及95兆瓦設備採購補充協議的權利及義務分配予融資租賃公司。根據上述安排，15兆瓦設備及95兆瓦設備所有權將首先歸屬於融資租賃公司，而設備的融資租賃類型為來自融資租賃公司之直接租賃，讓本集團能夠於中國就向其徵收的增值稅享受優惠稅率。

訂立設備採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新能源業務，包括(a)工程、採購及建設（「EPC」）及諮詢分類，包括本集團的與建造光伏電站有關的EPC及諮詢服務業務以及其他整體建設及工程服務；(b)發電分類，包括本集團的發電業務；(c)融資分類，包括本集團之融資業務；(d)製造及買賣業務分類，包括本集團製造及買賣太陽能相關產品；及(e)其他分類，包括本集團之企業管理、投資及庫務服務。此外，本集團一直透過其聯營公司參與其他業務，例如為核電廠提供檢查、維修、修理、建造及安裝服務以及為相關的工程提供專門技術。

自二零一八年以來，本集團開始物色機會，參與風力發電設施的建造及投資，並已向中國機構遞交申請風力發電設計、工程及總承包資質以開發新風電業務。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本集團成功獲得江蘇省徐州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以於中國江蘇省發展(i)梁集鎮15兆瓦分散風電場；(ii)梁集鎮35兆瓦風電場；及(iii)魏集鎮95兆瓦風電場。二零一九年七月，本公司邀請各設備供應商進行公開招標，並於本公司公開招標程序完成後訂立設備採購協議。根據設備採購協議購買之設備將用於風電項目。

本集團作為中國新能源行業的主要從業者之一，已成功建立其於中國太陽能光伏產業內的地位。董事認為風電項目的發展將使本集團能夠進一步擴大其於中國的業務領域及足跡，並涉足中國風電行業，這將成為本集團在新能源領域的額外利潤來源。經考慮以上所述，董事認為風電項目將令本集團能夠透過多元化業務組合實現持續發展，以擴闊本集團的收益基礎以及提高盈利能力。

設備採購協議條款乃基於上述公開招標條款並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如上所述，設備採購為本集團風電項目發展計劃的重要部分，將令本集團受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設備採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5兆瓦設備及95兆瓦設備之採購金額將透過以下方式撥付：(i)90%的金額將透過分別訂立第一招銀融資租賃協議及第二招銀融資租賃協議（如下所述）以融資租賃的方式撥付；及(ii)餘下10%透過內部資源撥付。15兆瓦設備的採購將以與本公司其中之一附屬公司（作為出租人）之融資租賃安排的方式撥付。

招銀融資租賃協議

為就採購35兆瓦設備及95兆瓦設備撥付總代價之90%，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睢寧風力（作為承租人）與招銀金融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第一招銀融資租賃協議及第二招銀融資租賃協議。

第一招銀融資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出租人：招銀金融租賃

承租人：睢寧風力

招銀金融租賃是一間於中國設立之金融租賃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招銀金融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融資安排

根據第一招銀融資租賃協議，招銀金融租賃已有條件同意（其中包括）(i)訂立三方轉讓協議，以承擔睢寧風力作為3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之買方之權利及義務，並於交付35兆瓦設備予睢寧風力後取得35兆瓦設備的所有權；(ii)根據3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之條款分期向第二賣方支付淨額人民幣133,912,440元（相當於約港幣148,733,759元），相當於3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總代價之90%；及(iii)於取得35兆瓦設備的所有權後將35兆瓦設備租回睢寧風力。第一招銀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35兆瓦設備所有權將首先歸屬於招銀金融租賃。於租賃期結束時，須待睢寧風力(i)履行第一招銀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所有付款責任；及(ii)支付名義代價人民幣1元（相當於約港幣1.1107元）後，35兆瓦設備之所有權將歸屬於睢寧風力。

租賃付款

根據第一招銀融資租賃協議，睢寧風力須向招銀金融租賃支付之估計租賃付款總額將為約人民幣171,661,396元（相當於約港幣190,660,738元），即(i)本金額人民幣133,912,440元（相當於約港幣148,733,759元），相等於招銀金融租賃根據3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作為結算代價的90%而應付第二賣方的款項總額；及(ii)估計合計利息約人民幣37,748,956元（相當於約港幣41,926,979元）。利息按浮息計算，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超過五年期人民幣貸款基準貸款利率加5%，可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將不時公佈的現行貸款利率（「利率」）予以調整。

租賃付款應由睢寧風力分36期按季度支付。

保證金及手續費

根據第一招銀融資租賃協議，睢寧風力應於寬免期結束前兩日支付下列各項予招銀金融租賃：

- (i) 總額為人民幣6,026,059.8元的保證金（相當於約港幣6,693,019元），不計利息，且於租賃期末，保證金之結餘將用於抵銷於睢寧風力履行其於第一招銀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後睢寧風力應付招銀金融租賃的最後一期租賃付款；及
- (ii) 第一招銀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總額為人民幣4,017,373.2元（相當於約港幣4,462,013元）的不可退還手續費。

抵押

睢寧風力於第一招銀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將由以下項目作抵押：(i)睢寧風力於其與國網江蘇省電力有限公司訂立的電力買賣協議項下的電費收費權及應收賬款之質押；(ii)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核（南京）提供的公司擔保；及(iii)以招銀金融租賃為受益人的中核（南京）及中核能源發展分別持有的51%及49%睢寧風力已發行股本總額之股份押記。

租賃期

融資租賃為期九年，首年為寬免期，其中僅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而非本金部分將由睢寧風力支付予招銀金融租賃。

先決條件

第一招銀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第一招銀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需決議案；
- (2) 已取得招銀金融租賃就第一招銀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取得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 (3) 睢寧風力就第一招銀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已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 (4) 已就第一招銀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所需來自中國政府部門、相關監管機構及獨立第三方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5) 載於3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惟有關達成第一招銀融資租賃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之條件除外）。

招銀金融租賃將盡力促使達成載於上述(2)及(4)之條件。睢寧風力將盡力促使達成載於上述(1)、(3)、(4)及(5)之條件。上述條件概不可獲豁免。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能達成，第一招銀融資租賃協議應停止及終結，及其後任何訂約方均毋須為此向對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此前違反協議之條款除外。

第二招銀融資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出租人：招銀金融租賃

承租人：睢寧風力

融資安排

根據第二招銀融資租賃協議，招銀金融租賃已有條件同意（其中包括）(i)訂立三方轉讓協議，以承擔睢寧風力作為95兆瓦設備採購補充協議之買方之權利及義務，並於交付95兆瓦設備予睢寧風力後取得95兆瓦設備的所有權；(ii)根據95兆瓦設備採購補充協議之條款分期向中核（南京）支付淨額人民幣395,644,500元（相當於約港幣439,434,109元），相當於95兆瓦設備採購補充協議總代價之90%；及(iii)於取得95兆瓦設備的所有權後將95兆瓦設備租回睢寧風力。第二招銀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95兆瓦設備所有權將首先歸屬於招銀金融租賃。於租賃期結束時，須待睢寧風力(i)履行第二招銀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所有付款責任；及(ii)支付名義代價人民幣1元（相當於約港幣1.1107元）後，95兆瓦設備之所有權將歸屬於睢寧風力。

租賃付款

根據第二招銀融資租賃協議，睢寧風力須向招銀金融租賃支付之估計租賃付款總額將為約人民幣507,173,845元（相當於約港幣563,307,431元），即(i)本金額人民幣395,644,500元（相當於約港幣439,434,109元），相等於招銀金融租賃根據95兆瓦設備採購補充協議作為結算代價的90%而應付中核（南京）之款項總額；及(ii)估計合計利息約人民幣111,529,345元（相當於約港幣123,873,322元），其以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應由睢寧風力分36期按季度支付。

保證金及手續費

根據第二招銀融資租賃協議，睢寧風力應於寬免期結束前兩日支付下列各項予招銀金融租賃：

- (i) 總額為人民幣17,804,002.5元的保證金（相當於約港幣19,774,535元），不計利息，且於租賃期末，保證金之結餘將用於抵銷於睢寧風力履行其於第二招銀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後睢寧風力應付予招銀金融租賃的最後一期租賃付款；及
- (ii) 第二招銀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總額為人民幣11,869,335元（相當於約港幣13,183,023元）的不可退還手續費。

抵押

睢寧風力於第二招銀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將由以下項目作抵押：(i)睢寧風力於其與國網江蘇省電力有限公司訂立的電力買賣協議項下的電費收費權及應收賬款之質押；(ii)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核(南京)提供的公司擔保；及(iii)以招銀金融租賃為受益人的中核(南京)及中核能源發展分別持有的51%及49%睢寧風力已發行股本總額之股份押記。

租賃期

融資租賃為期九年，首年為寬免期，其中僅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而非本金部分將由睢寧風力支付予招銀金融租賃。

先決條件

第二招銀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第二招銀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需決議案；
- (2) 取得招銀金融租賃就第二招銀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 (3) 睢寧風力就第二招銀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 (4) 已就第二招銀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所需來自中國政府部門、相關監管機構及獨立第三方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5) 載於95兆瓦設備採購補充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惟有關達成第二招銀融資租賃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之條件除外）。

招銀金融租賃將盡力促使達成載於上述(2)及(4)之條件。睢寧風力將盡力促使達成載於上述(1)、(3)、(4)及(5)之條件。上述條件概不可獲豁免。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能達成，第二招銀融資租賃協議應停止及終結，其後任何訂約方均毋須為此向對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此前違反協議之條款除外。

訂立招銀融資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招銀融資租賃協議為採購35兆瓦設備及95兆瓦設備撥付總代價之90%，同時令本集團保留開發風電項目之相關設備使用權。招銀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睢寧風力與招銀金融租賃公平磋商後協定。因此，董事認為，招銀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主要建造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睢寧風力（作為委託人）已就提供風電項目的建造及能源工程與協鑫能源（作為主要承包商）訂立主要建造協議。

主要建造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睢寧風力；及
- (2) 協鑫能源。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協鑫能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主體事項

根據主要建造協議，睢寧風力（作為委託人）已有條件同意聘請，而協鑫能源（作為主要承包商）已有條件同意根據主要建造協議所載技術標準及規範承接（其中包括）於中國江蘇省建造(i)梁集鎮15兆瓦分散風電場；(ii)梁集鎮35兆瓦風電場；及(iii)魏集鎮95兆瓦風電場，並負責所有相關建造、土木工程及安裝工程。協鑫能源亦將負責維護(i)介乎兩年至五年不同維護期間的建造工程的不同部分；及(ii)自發出項目竣工驗收證明日期開始一年保修期的風電項目的整體建造工程。協鑫能源將於上述維護及保修期間負責自費維修及修復任何缺陷。

預期風電場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前併網而建造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前竣工。於建造竣工後，風電項目的風電場將由睢寧風力擁有及營運。

代價

主要建造協議之總代價為人民幣386,899,370元（相當於約港幣429,721,075元），將由睢寧風力以下文所載方式支付予協鑫能源：

- (1) 每月支付相當於主要建造協議項下相關月份已竣工審定產值50%之進度付款；
- (2) 於主要建造協議項下全部建造工程竣工後一個月內支付相當於主要建造協議項下已竣工審定產值最多70%；
- (3) 於協鑫能源根據主要建造協議進行項目竣工驗收及工程結算審核後一個月內支付相當於主要建造協議項下之總代價最多97%；及
- (4) 於根據主要建造協議發出項目竣工驗收證明起一年後三十(30)日內支付相當於主要建造協議項下之總代價3%之金額，其將用作質量保證金（「**質量保證金**」）且可由睢寧風力按下文「**保修期**」一段所述扣除。

根據主要建造協議支付代價將僅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保修期

主要建造協議項下保證整體建造工程質量之保修期自發出主要建造協議項下項目竣工驗收證明日期起為期一年。協鑫能源將於保修期內負責自費維修及修復任何缺陷。倘協鑫能源未能於收到睢寧風力通知後八日內維修及修復缺陷或協鑫能源於進行兩次維修工程後未能修復缺陷，睢寧風力有權聘請其他人士維修及修復缺陷，而所產生之費用須自睢寧風力應付予協鑫能源之質量保證金中扣除。倘主要建造協議項下建造工程之整體質量於一年保修期內獲信納，則睢寧風力應向協鑫能源全額支付質量保證金。

先決條件

主要建造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主要建造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需決議案；
- (2) 已取得協鑫能源就主要建造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 (3) 已取得睢寧風力就主要建造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及
- (4) 已就主要建造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需來自中國政府部門、相關監管機構及獨立第三方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協鑫能源將盡力促使達成載於上述(2)及(4)之條件。睢寧風力將盡力促使達成載於上述(1)、(3)及(4)之條件。上述條件概不可獲豁免。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能達成，主要建造協議應停止及終結，及其後任何訂約方均毋須為此向對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此前違反協議之條款除外。

訂立主要建造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進行公開招標，以邀請有關風電項目項下風電場建造及能源工程之主要承包商，並於完成公開招標程序後訂立主要建造協議。

主要建造協議之條款乃根據上述公開招標之條款並經有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風電場之建造及能源工程對開發風電項目至關重要，如上節所述，其將令本集團受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主要建造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等協議之間的關係

第一招銀融資租賃協議旨在為3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撥付總代價之90%，故與3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互為條件。第二招銀融資租賃協議旨在為9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撥付總代價之90%，故與9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互為條件。除上述者外，1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3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9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第一招銀融資租賃協議、第二招銀融資租賃協議及主要建造協議（統稱「該等協議」）各自並非互為條件。儘管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彼等並非互為條件，本公司認為，由於其關聯性及相互依賴性（如下文所闡述），該等協議實際上互為條件。

該等協議均與風電項目有關。設備採購協議旨在為風電場建設採購必要設備、產品及材料。招銀融資租賃協議旨在為購買上文所述35兆瓦設備及95兆瓦設備提供資金。另一方面，主要建造協議旨在聘請總承包商從事風電項目的建設及土木工程。

本公司將在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所有該等協議，原因如下：(i)該等協議均與風電項目有關；及(ii)由於風電項目的實際執行，該等協議之間的相互依存，倘其中一項協議未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則本公司可能不會進行風電項目，因為本集團將不得不再次進行公開招標程序，以邀請招標提供所需產品和服務，該過程可能持續數月，在此期間所需產品和服務的成本可能會波動並超過本公司計劃用於風電項目的初始預算。本公司亦將不得不就融資條款與融資人再次展開磋商。該等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時，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協議終止亦可能對本集團產生責任。鑒於上文所述，儘管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彼等並非互為條件，本公司認為，由於其關聯性及相互依賴性，該等協議實際上互為條件。因此，本公司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一項決議案批准該等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倘該決議案未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則本公司將終止該等協議，且不會進行風電項目。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第一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設計、製造、銷售大型風力發電機組及建造和營運風電場，並提供相關諮詢服務。第一賣方之控股公司為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766）及聯交所（股份代號：1766）上市之公司。

第二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開發、製造、銷售及維修風力發電機及相關配件以及建造和營運風電場。第二賣方之控股公司為湘潭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416）上市之公司。

睢寧風力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風力發電、銷售電力、風力發電工程項目設計、建造、維修及提供相關管理服務。

中核（南京）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新能源項目開發。

招銀金融租賃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轉讓融資租賃資產及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業務。招銀金融租賃的控股公司為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036）及聯交所（股份代號：3968）上市的公司。

協鑫能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廠的設計、建造、安裝及工程、太陽能光伏系統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及技術轉讓；電機工程設計及建造；發電站設備及配件銷售、技術及多種商品進出口業務。協鑫能源的控股公司為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2506）上市的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設備採購協議（合併計算）、招銀融資租賃協議（合併計算）及主要建造協議（與設備採購協議及招銀融資租賃協議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00%，故設備採購協議、招銀融資租賃協議及主要建造協議（與設備採購協議及招銀融資租賃協議合併計算）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設備採購協議、招銀融資租賃協議、主要建造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設備採購協議、招銀融資租賃協議、主要建造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審定產值」 指 由協鑫能源根據主要建造協議完成並由睢寧風力核驗的工程價值，乃基於睢寧風力與協鑫能源協定的建造工程價目表計算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招銀融資租賃協議」	指	第一招銀融資租賃協議及第二招銀融資租賃協議之統稱
「招銀金融租賃」	指	招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核能源發展」	指	中核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核（南京）」	指	中核（南京）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15兆瓦設備、35兆瓦設備及95兆瓦設備之統稱
「設備採購協議」	指	1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3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及9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之統稱

「最後核驗」	指	相關買方於每批次相關組裝機組五年保修期末及相關組裝機組能夠符合載於相關設備採購協議之技術標準及性能水準後簽署每批次15兆瓦組裝機組、35兆瓦組裝機組及95兆瓦組裝機組（視情況而定）完成最後核驗證書
「第一招銀融資租賃協議」	指	睢寧風力與招銀金融租賃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的融資租賃協議，旨在為採購35兆瓦設備提供融資
「第一賣方」	指	中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千瓦時」	指	每小時千瓦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建造協議」	指	睢寧風力與協鑫能源就風電項目的建造及工程訂立的協議
「兆瓦」	指	兆瓦，相等於1,000,000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初步核驗」	指	相關買方於（其中包括）完成安裝及試運行組裝機組相關批次且組裝機組相關批次能夠符合載於相關設備採購協議之技術標準及性能水準後簽署每批次15兆瓦組裝機組、35兆瓦組裝機組及95兆瓦組裝機組（視情況而定）完成初步核驗證書
「買方」	指	中核（南京）及睢寧風力之統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招銀融資租賃協議」	指	睢寧風力與招銀金融租賃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的融資租賃協議，旨在為採購95兆瓦設備提供融資
「第二賣方」	指	湘電風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設備採購協議、招銀融資租賃協議、主要建造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睢寧風力」	指	睢寧核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15兆瓦設備採購補充協議」	指	中核（南京）（作為賣方）與睢寧風力（作為買方）所訂立有關買賣15兆瓦設備之協議
「95兆瓦設備採購補充協議」	指	中核（南京）（作為賣方）與睢寧風力（作為買方）所訂立有關買賣95兆瓦設備之協議
「協鑫能源」	指	協鑫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之統稱
「風電項目」	指	於中國江蘇省建造及開發(i)梁集鎮15兆瓦分散風電場；(ii)梁集鎮35兆瓦風電場；及(iii)魏集鎮95兆瓦風電場
「15兆瓦組裝機組」	指	通過集成電路組裝15兆瓦設備之零部件後的各功能性風力發電機組

「15兆瓦設備」	指	1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之主體事項，即五組(i)風力發電設備及其配套設備、(ii)風力塔設備及(iii)錨形板支撐材料，及其他配套產品及材料，將用於中國江蘇省梁集鎮15兆瓦分散風電場之建設及開發
「1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	指	中核(南京)與第一賣方所訂立有關買賣15兆瓦設備之協議
「35兆瓦組裝機組」	指	通過集成電路組裝35兆瓦設備之零部件後的各功能性風力發電機組
「35兆瓦設備」	指	3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之主體事項，即十二組(i)風力發電設備及其配套設備及(ii)鋼混塔架及其他配套產品及材料，將用於中國江蘇省梁集鎮35兆瓦風電場之建設及開發
「3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	指	睢寧風力與第二賣方所訂立有關買賣35兆瓦設備之協議
「95兆瓦組裝機組」	指	通過集成電路組裝95兆瓦設備之零部件後的各功能性風力發電機組

「95兆瓦設備」	指	9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之主體事項，即三十六組(i)風力發電設備及其配套設備、(ii)風力發電塔設備及(iii)錨形板支撐材料，及其他配套產品及材料，將用於中國江蘇省魏集鎮95兆瓦風電場之建設及開發
「95兆瓦設備採購協議」	指	中核(南京)與第一賣方所訂立有關買賣95兆瓦設備之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翼鑫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金額按港幣1元=人民幣0.90035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參考。該等換算並不表示所述金額已按、應可按或可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翼鑫先生(主席)、劉根鈺先生(副主席)、鍾志成先生、符志剛先生(行政總裁)、簡青女士、李金英先生、唐建華先生(首席營運官)、吳元塵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齡先生、康鑫泉先生、田愛平先生及王季民先生。